

据中国证监会 7 月 10 日发布的消息，证监会依法批准中金金融公司暂停转融券业务的申请，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实施。存量转融券合约可以展期，但不得晚于 9 月 30 日了结。同时，批准证券交易所将融券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 80% 上调至 10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券的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 100% 上调至 120%，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发布 > 证监会要闻

证监会依法批准暂停转融券业务 进一步强化融券逆周期调节

日期：2024-07-10 来源：证监会

为切实回应投资者关切，维护市场稳定运行，经充分评估当前市场情况，证监会依法批准中金金融公司暂停转融券业务的申请，自2024年7月11日起实施。存量转融券合约可以展期，但不得晚于9月30日了结。同时，批准证券交易所将融券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80%上调至10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券的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100%上调至120%，自2024年7月22日起实施。

证监会表示，融资融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之一，对平抑非理性波动，促进多空平衡与价格发现，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具有积极作用。从国内证券市场发展和集中监管实际需要出发，我国从 2013 年前后建立了转融通制度，一方面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另一方面也为监管部门掌握业务开展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逆周期调节措施提供了手段。

据了解，2023年8月以来，证监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关切，采取了一系列加强融券和转融券业务监管的举措，包括限制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出借，上调融券保证金比例，降低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证券划转效率，暂停新增转融券规模等；同步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持续加大对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6月底，融券、转融券规模累计下降64%、75%。融券规模占A股流通市值约0.05%，每日融券卖出额占A股成交额的比例由0.7%下降至0.2%，对市场的影响明显减弱，为暂停转融券业务创造了条件。

证监会表示，此次调整对存量业务分别明确了依法展期和新老划断安排，这有助于防范业务风险，维护市场稳健有序运行。

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始终将维护制度公平性和提升市场内在稳定性放在突出位置。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和逆周期调节，对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打击，保障市场稳定运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风险提示：本文转自上海证券报，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管理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